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2014.5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

當日沖銷定義

當日沖銷應符合下列要件：

同一受託買賣帳戶、
同一營業日

同種類同數量之普
通交割買賣

現款買進現券賣出

臺灣50、中型100及
富櫃50指數成分股

變更交易、處置股票，不得為當沖標
的

投資人適格條件

從事現股當沖之投資人資格條件：

開戶滿3個月
&
最近1年買賣
成交達10筆

已開立信用交易
帳戶、專業機構
投資人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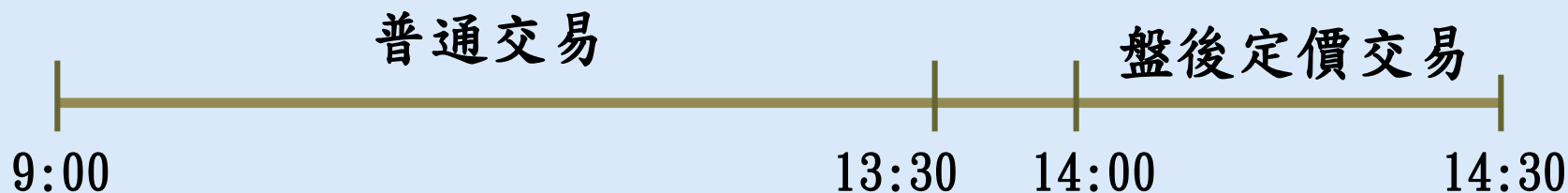
投資人簽訂
「概括授權同
意書」及「風
險預告書」

專業機構投資人
得免簽風險預告
書

證券商將適
格投資人名
單，輸入證
交所電腦系
統

*不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從事當沖

現股當沖交易時間



9:00~13:30

買進成交、再賣出
賣出成交、再買進

或

9:00~13:30 買進/賣出成交



14:30 賣出/買進

*零股、鉅額、拍賣、標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不適用當沖

現股當沖申報時點

- 投資人不欲沖銷，應於T日收盤前向券商聲明
- 券商應確認並留存紀錄

- 券商應於T日下午6時前，將當沖證券及數額輸入指定系統，未輸入視為不當沖
- T+2日10時後，不得調整

風險控管

額度控管

- 當沖買進及賣出金額，應列入單日買賣額度計算，反向沖銷得不列入計算，額度不得循環使用
- 券商依規對投資人未訂定單日買賣額度，應另訂當日沖銷額度

得預收一定金額

- 券商得視情形向投資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款券

每日評估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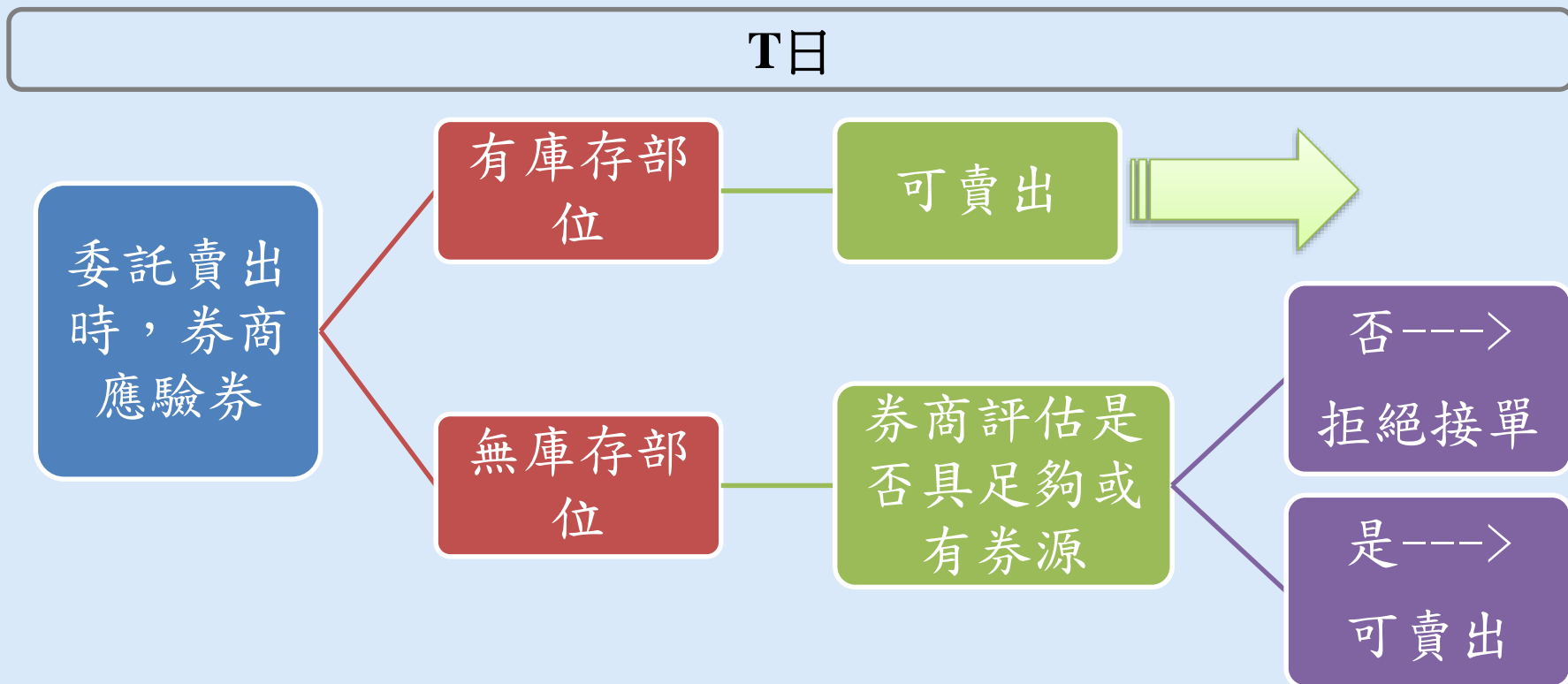
- 券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投資人當沖損益，評估增減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沖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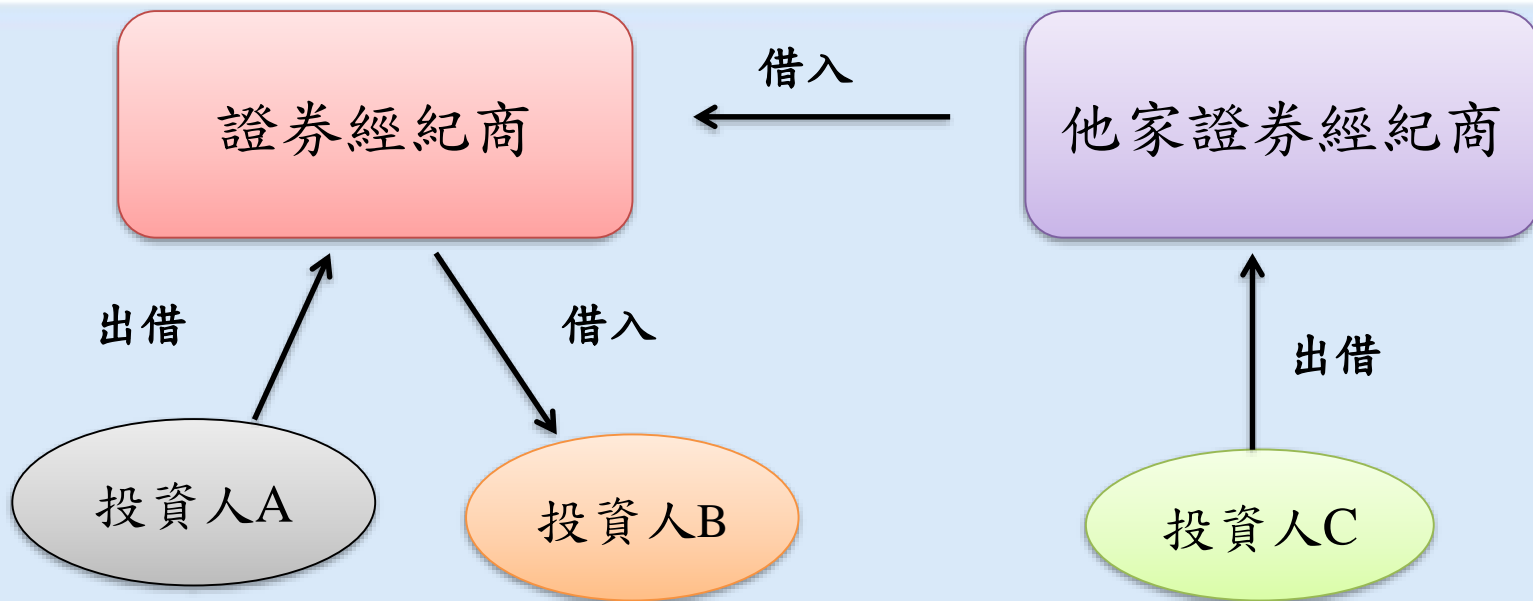
按月評估虧損

- 投資人前月份當沖累計虧損達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1/2，應暫停其從事當沖。券商於投資人提供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額度

🌀 投資人委託賣出時，券商應確認具足夠數量券源

🌀 或有券源：既有券源(改類用：自辦融資券、借券；代理融資券、借券)+擴大券源(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其他客戶庫存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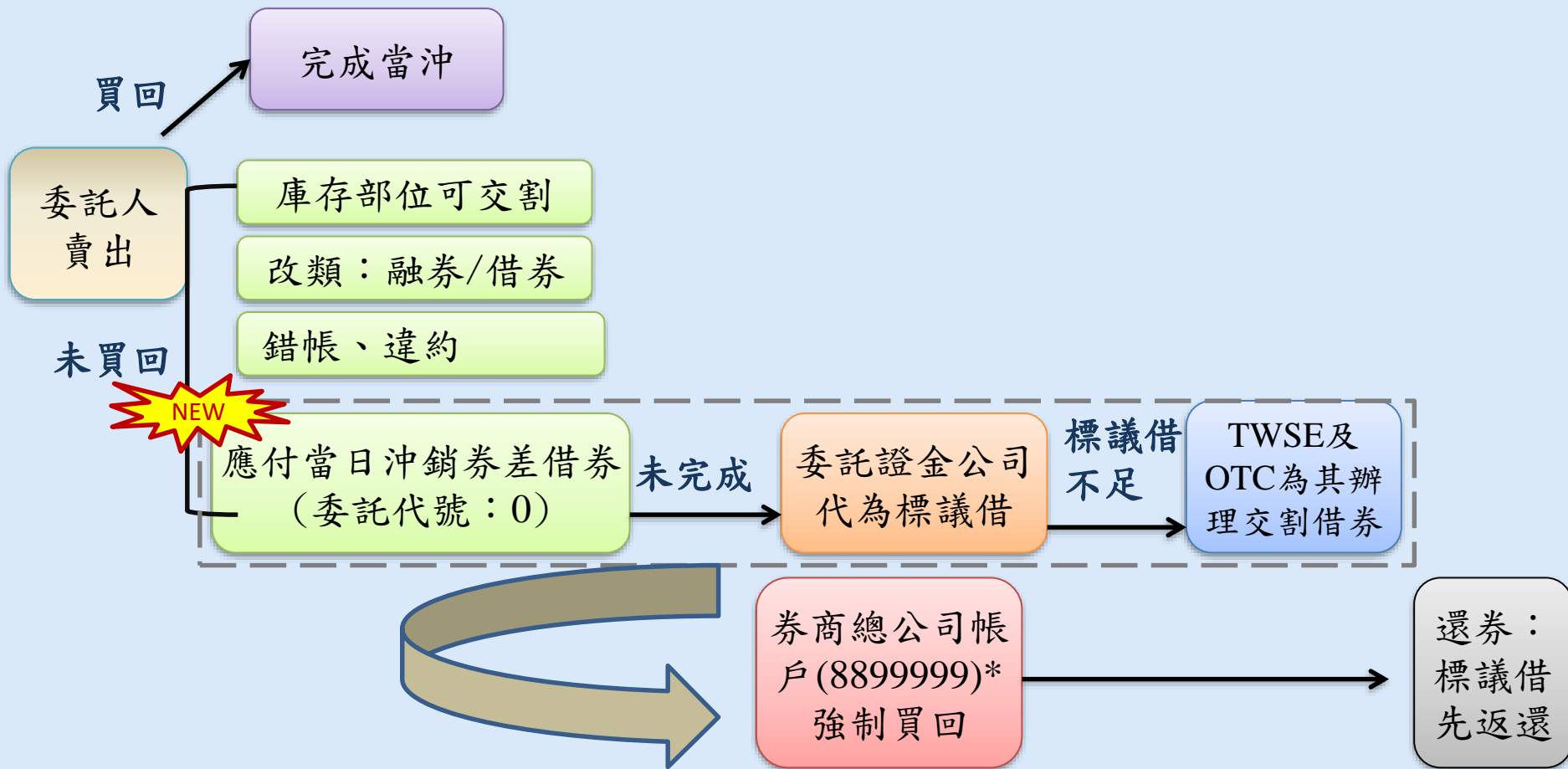
- ❖ 券源：證券經紀商向客戶借入、他家證券經紀商向客戶借入後轉出借(發行公司內部人及自營商不得參與)
- ❖ 無擔保品限制
- ❖ 借券期限：強制買回後還券(若T+1日強制買回成功，出借人T+2日可賣出)
- ❖ 證券經紀商應先分別與出借有價證券之客戶或他家證券經紀商及借入有價證券之委託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
- ❖ 證券經紀商完成出借及借入後，至應付現股當沖券差申報平台申報

T日

T+1日

T+2日

T+3日



*強制買回帳戶僅得現款買進不得賣出。不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及申報更正帳號。得由普通交易、盤後定價交易、零股交易及鉅額買賣強制買回。

T+1日強制買回數量不足?

- 持續強制買回至全部買回為止

&

- 按原程序繼續現股借券、標議借或交割借券
至 買回為止

**T日
18:00前**

完成當沖：
申報明細

申報改類

申報錯帳、違約

申報券差發生聯

完成當沖借券：

「應付當日沖銷券
差申報平台」申報
借券明細以轉知集
保撥券

**T+1日
18:00前**

委託證金公司代
為標議借：

「應付當日沖銷
券差申報平台」
申報借入有價證
券明細以轉知集
保撥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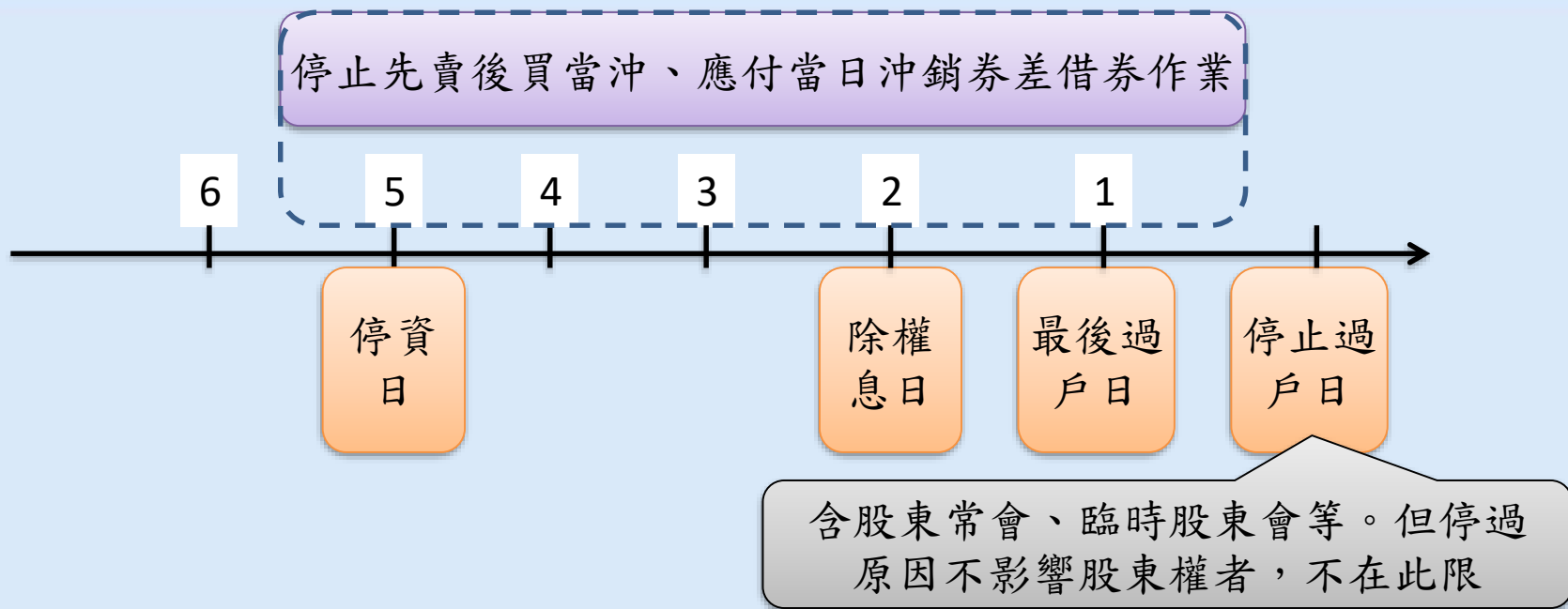
T+2日

申報強制買回處理聯
(買回後次二營業日10點前)

T+3日


申報還券明細：


- 強制買回後次二營業日18:00前於「應付當日沖銷券差申報平台」申報當沖借券之還券明細
- 交割借券依現行程序還券



- 暫停原因：降低停止過戶時，尚未完成當沖借券回補，產生權益補償機率
- 農曆春節計算(比照信用交易)：
 - 停過日訂於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 停過日訂於春節假期或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交割日皆列入營業日計算。
 - 停過日訂於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 證券商應依每一客戶分別設帳，每日逐筆登載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及議借、交割需求借券、還券及權益補償相關事項。
- 證券經紀商應依帳載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送達客戶，但當月無借貸紀錄且未經出借人或借券人書面請求者，不在此限。
- 證券商應取得借券人及出借人簽具同意書，同意證券商將其個人借券相關資料提供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所需。

 委託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還券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應由委託人負擔

 委託人應於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前清償前項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費用，逾期視為違約

違約、錯帳、改類、更正帳號

違約

- 已申報當沖，若申報違約，應直接申報違約互抵資料，無須先取消申報當沖部位

錯帳及更正帳號

- T+2日10點前：應先取消已申報之當沖部位，再報錯帳或更正帳號
- T+2日10點後(含申報遲延交割)：僅得就當沖互抵後差額申報錯帳，不得申報更正帳號

改類

- 先取消申報當沖部位，並於T日6點前申報改類
- 原非現款現券交易，若於T日6點前已申報改類為現款現券，該部位可申報當沖

Q&A

Q1：原已簽訂先買後賣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之投資人，是否須重新簽訂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始可從事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

A：是。須重新簽訂包含先賣後買當沖之新版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後，始可從事先賣後買當沖交易。若投資人未重新簽訂新版之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券商應控管該投資人僅能從事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並請投資人盡速補簽新版之風險預告書及概括授權同意書。

Q2：開放先賣後買當沖，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賣出時，是否不再需要先行驗券？

A：否。券商仍應依營業細則第79條之1驗券，若投資人無庫存部位且為適格之當沖戶時，證券商應檢視是否具足夠券源可供出借，以於投資人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時，出借予委託人作為交割之用。

Q3：券商檢視是否具足夠券源可供出借，券源所指為何？是否投資人委託賣出時，證券商即須先行借入有價證券，以供交割之用？

A：或有券源係以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或他家證券商向其客戶借入，轉出借予證券商為限。證券商應先分別與出借有價證券之客戶或他家證券商及借入有價證券之投資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

從事先賣後買當沖之投資人，原則上均可完成反向買進沖銷，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賣出時，無須先行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僅須先行進行風險控管有價證券數量，待投資人確定無法完成反向買進沖銷時，再向有庫存部位之投資人借入即可。

Q4：券商是否得將所有客戶庫存部位視為或有券源？券源是否全數可接受投資人委託賣出或須設定一定比例控管？

A：券商應先行與有意願出借之投資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待完成簽訂後，始可將該客戶之庫存部位納入計算。證券商與客戶於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中，可自行約定僅出借特定或全部庫存部位或出借條件等。

證券商於投資人委託賣出時，並未實際完成借券，因此證券商或有券源，應視有庫存部位之客戶交易屬性，決定是否可全數或設定一定比例之券源供投資人從事先賣後買之當日沖銷交易。

Q5：證券商之或有券源，是否可向發行公司內部人或自營商借入？

A：不可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不得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借入及出借該發行公司之股票。該等人員將該發行公司之股票交付信託，亦不得出借。另證券自營商亦不得參與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

Q6：證券商已和出借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於實際借券時，是否須再通知出借人？

A：證券商雖已與出借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惟借券後，出借人將有一日以上(若T+1日強制買回不成功，將繼續借券)無法賣出有價證券，建議證券商於實際借入有價證券時，仍應通知出借人，惟證券商可自行與出借人約定通知時間及方式。

Q7：若證券商於T+1日未強制買回成功，是否須通知出借人及借券人？

A：是。證券商若T+1日未完成強制買回，則無法於T+3日還券予出借人，出借人無法於T+2日賣出股票，因此證券商應通知出借人及借券人未完成強制買回，須續借股票至強制買回為止。

簡報完畢